

#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	統	職業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調解事件，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)

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

或選任代理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內門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
、有代為

人等領取所爭物